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企指〔2018〕42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 教师待遇专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

常德市社会劳动保险处，鼎城区财政局：

根据湘财国预企指〔2018〕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15 年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清算资金。具体金额和单位等详见附件，相应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济科目“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受中央补助资金核定政策变更影响，地方补助资金分担方式相应调整。从 2017 年起，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的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仍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资金。市县区企业的补助资金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请做好本级配套资金的筹措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将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附件:2015 年度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
资金清算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2015年度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清算表

单位：人、元

区域	2015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发放情况				补助资金已拨付情况	补助资金与发放数差额	本次拨付
	人数	发放数	其中：				
			中央、省财政补贴	市级财政			
常德市社会保险处	232	2185093.57	1561233.84	623859.73	1436183.8	125050.04	125050.04
其中：市直企业	121	1247719.46	623859.73	623859.73			
代发央企、省企	111	937374.11	937374.11	——			
鼎城区	8	94062.96	47031.48	——	0	47031.48	47031.48
合 计					1436183.8	172081.52	172081.52

注：1. 发放数即2015年纳入职教幼教人员与地方同类人员生活待遇差；发放数=中央、省财政补贴+市级财政配套；
2. 2015年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已拨付，本次拨付系中央、省财政清算后下达差额部分。